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进行 2006 年度考核奖励的

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编：511340）。

八、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建浩 林广喜

电话：(020) 61776666，传真：(020) 82607092。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

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附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粤水电（0020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07 年 月 日